

保修合同

合同编号【JST-01-2026-0449】

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新街口、回龙观院区佳能CT）Aquilion TSX-101A, Aquilion ONE TSX-301A, Aquilion PRIME TSX-302A 设备（以下简称“对象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以下简称“维保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对象设备】1

设备名称	AQUILION/64 Aquilion TSX-101A	设备序列号	HEC1254046
安装日期	2013-01-11	设备状况	良好
探测器序列号	1AB1255742		
设备所在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		

【对象设备】2

设备名称	Aquilion ONE TSX-301A	设备序列号	2EC13Y2457
安装日期	2014-08-29	设备状况	良好
探测器序列号	2AB1322375		
设备所在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		

【对象设备】3

设备名称	Aquilion PRIME TSX-302A	设备序列号	1EA1432211
安装日期	2014-11-27	设备状况	良好
探测器序列号	1AA13Z2257		
设备所在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		

※对象设备的主要零部件清单详见附件1《设备零部件清单》

【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维保费用（含税）】

合计金额：人民币 25592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支付方法】

乙方在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金额：12796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50%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待维保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金额：12796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甲方两个月内将合同所余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0200053000531

保修合同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享有接受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权利。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人员。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2) 甲方应确保对象设备的机房辐射防护和供电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3) 甲方应确保对象设备的防疫卫生安全，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清洗和消毒措施，防止病毒等传染源的传播和扩散。
- (4) 当对象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报修电话：8008101313/4008101313），如实向乙方提供故障信息，必要时向乙方提供对象设备的随机图纸等资料。
- (5) 甲方应为乙方维保服务人员顺利完成维保服务工作提供足够的操作空间和供水、供电、空调等辅助设施及其他必要条件。
- (6) 在乙方完成维保服务工作后及时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相关书面维保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维保费用的权利。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 (2) 对象设备的机房辐射防护和供电等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整改达到合格前，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维保服务。
- (3) 当对象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有权根据对象设备的故障情况选择采取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等方式进行维修。选择更换零部件的，所更换的故障零部件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取回。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委派具有专业资质的维保服务人员对象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并为前述人员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保险。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内，乙方按以下内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 ① 乙方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含法定节假日）。
 - ② 乙方按壹年四次的频度派维保服务人员提供免费的预防性检查及维护保养（以下简称“检查保养”）。检查保养范围包括提供对象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控制检查，对象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 ③ 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保证一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根据对象设备的故障情况，指派维保服务人员通过电话指导或到对象设备现场进行维修。需要现场维修的，在交通便利的情况下，保证十二小时内到达对象设备现场（但遇到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 ④ 针对对象设备的其他维保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维保服务范围》。
- (3)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维保服务的质量、进度及相关人员安全。每次完成维保服务后，应出具相关书面维保报告。同时乙方应建立对象设备的维保服务档案，保证维保服务的记录可查询和跟踪。
- (4)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应自行承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零部件及相关的运费和安装调试费。

三、开机率保证

1. 开机率是指在正常情况下，对象设备可正常开机运转的时间比例，即 $\text{开机率} = (\text{365天} - \text{因设备故障停机天数}) / \text{365天}$ 。对象设备故障造成的停机时间以甲方向乙方报修的时间开始计算，以每小时为单位进行累计，累计每满24小时记为1天，具体以相关维保报告为准。但以下原因造成对象设备故障停机的不计入停机天数：
 - (1) 对象设备虽存在故障但仍可用来治疗和诊断的时间。
 - (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的乙方暂停提供维保服务期间。
 - (3) 对象设备检查保养期间的停机时间。
 - (4) 因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原因造成对象设备故障的停机时间。
2. 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内，乙方保证对象设备的开机率不低于95%（即每年可正常开机天数 ≥ 346 天，维保期限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进行折算）。若对象设备无法达到本条约定的开机率的，乙方应就该台设备按照1:3的比例延长相应未达到天数的合同期限进行补偿。

四、免责条款

以下情形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范围，因此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若因此产生医疗事故等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 甲方未按照对象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2.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暂停提供服务期间，对象设备发生损坏、故障的。
3. 因患者等第三方原因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4. 因对象设备的运行环境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空调等）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5. 因对象设备使用了非乙方指定的硬件、软件及消耗品所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6. 因非乙方指定的维保服务人员对对象设备进行拆卸、改造、修理、维护等所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7. 因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原因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五、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经营、财务及技术等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秘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业务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将合同内容作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中的业绩证明材料的除外）。本条义务在本合同维保期限届满后5年内对双方持续有效。

六、个人信息保护

双方均应遵守与《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到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性别、年龄及健康信息等）的应当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匿名化等措施，避免个人信息发生泄漏等事件。

七、出口管制

合同双方同意遵守中国及相关国家的进出口管理相关法律和法规，若该类法规限制或禁止向当事方或最终用户出口或销售与合同相关的产品、技术、软件或服务的，在取得相关政府机关授权许可前，乙方可暂停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延迟支付之日起，每延迟1日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延迟支付金额的15%。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中第1项和第2项的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暂停服务期间的维保费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进行整改的，从违约之日起，每延迟1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期维保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当期维保费用的15%。

九、合同变更与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廉洁条款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实施贿赂等违法行为，因违约方违反本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议解除本合同。
2.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给予书面催告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收到书面催告后30日内未采取任何纠正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遭受的相应损失。
3. 若因对象设备已超出法定使用年限且零部件无法供应等非乙方人为原因导致对象设备无法修复的，乙方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合同应自乙方收到甲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止至本合同解除之日的所有款项。
4. 若对象设备中的部分或全部设备计划永久停止使用，甲方应于计划停止使用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具体拟终止服务的设备。本合同中针对拟终止服务设备的服务条款自对应的终止日起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止至各拟终止服务设备对应终止日的所有与该设备相关的合同款项。乙方有权收回终止日前半年内拟终止服务设备所更换的所有零部件，该零部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配合乙方取回。
5. 除本条第1至4款约定的事项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提供维保服务期间的维保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年度维保费用5%的违约金以及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期间针对对象设备所更换零部件的相应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合同签订后出现的，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情、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以及相关国家法律的调整。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前款所述不可抗力事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中另有不同规定外，所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对方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其他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但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一方按原通讯地址寄送的文件仍为有效送达。
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与招标文件一致。
5. 培训服务：可参与人数：至少1人。次数：至少1次/年；每次培训时间：2--5个工作日（国内）
6. 本合同包含派工单C-98474, C-98015, C-97887, C-98172, C-98398, C-098701下所产生的技术服务费和配件费。

十五、 合同附件：

附件1《设备零部件清单》

附件2《维保服务范围》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5《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p>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邮政编码：100035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4日</p>  	<p>乙方：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 内A座2301-02单元及B座23层 邮政编码：100027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4日</p>  
--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1 《设备零部件清单》

《设备对象1 零部件清单》

NO.	PartsNo.	PartsName	二维码	序列号
1	BSX74-2179*B	DRIVE ASSY	190859	6SJ8ZRNQ
2	BSX74-2221-01	HYBRID KEYBOARD	198871	A9003961
3	BSX74-2221-02	HYBRID KEYBOARD	198870	B4002697
4	BSX74-2564-01*E	HYBRID KEYBOARD	177661	K8021421
5	CLX-24763*E-1	CXH-001C/1A	199432	WOS009937/1-3
6	PX71-08118-1	AC	198876	82256-1-C05698
7	PX71-08119-1	INVERTER	198874	79237-1-C04753
8	PX71-08120-1	HV	198875	123178422-A00435
9	PX72-06930-2	SSMD-DAS-ASSY	198872	1AB1255742
10	PX74-08757*C-1	SS/ADI4	198869	04352305
11	PX74-10996-1	PC BOX	198868	99A1252059
12	PX74-10996-2	PC BOX	198867	99A1252059
13	PX79-08395*E-1	T.T.DRIVE-ASSY	198877	1231308
14	PX79-23731*B-2	SERVICE-OPTICS	null	NA
15	PX79-23731*B-4	SERVICE-OPTICS	198873	99A22Y2298
16	PX79-26970*D-1	SCRT	198879	01208X07
17	PX79-26971*D-1	SCST	198878	00496Z20
18	PX79-37168*G-2	GTSA	177976	04813X22

《设备对象2 零部件清单》

NO.	PartsNo.	PartsName	二维码	序列号
1	BSX73-1087*C	POWER UNIT/STD	195589	22-0000089796
2	BSX74-2564-01	HYBRID KEYBOARD	172030	CY008382
3	BSX74-2564-02 *D	HYBRID KEYBOARD	190857	ZX001386
4	CLX-24763*E-1	CXH-001C/1A	201121	WOS010699/1-1
5	PX71-08118-1	AC	171921	101975591-C06947
6	PX71-08120*A- 1	HV	201202	141607313-A01160
7	PX71-08122-1	INVERTER	171983	101975591-D02455
8	PX72-06600*E-2	SSMD-DAS-ASSY	171923	2AB1322375
9	PX73-17400*I-1	CONT-ASSY	171939	TMC20170816011
10	PX74-09278*H- 2	GIO	171015	00313X17
11	PX74-09279*O- 2	PWB.QFPGA	172016	05393X07
12	PX74-09279*O- 2	PWB.QFPGA	172289	00793730
13	PX74-10483*A- 1	SERVER PC ASSY	171999	STB2U0BA1S1301098
14	PX74-10483*A- 1	SERVER PC ASSY	172046	STB2U0BA1S1301047
15	PX74-10483*A- 1	SERVER PC ASSY	172047	STB2U0BA1S1301061
16	PX74-10483*A- 1	SERVER PC ASSY	172048	STB2U0BA1S1301025
17	PX74-10483*B- 1	SERVER PC ASSY	171997	STB2U0BA1S1103164
18	PX74-10483*B- 1	SERVER PC ASSY	171998	STB2U0BA1S1104043
19	PX74-10789-1	CONTROLLER FRU	172000	8455723

20	PX74-10789-1	CONTROLLER FRU	172014	8455715
21	PX74-10789-1	CONTROLLER FRU	172290	8460014
22	PX74-10896-1	CONTROLLER FRU	172013	8413664
23	PX74-10924*D- 3	PC BOX	172031	99A13Y2014S
24	PX74-10924*D- 4	PC BOX	172032	99A13Y2014D
25	PX74-10973*D- 1	PWB.SS/ADIS	172045	02473902
26	PX79-26250-1	OPTICS ASSY	171922	99B13Y2637
27	PX79-26780-1	T.T.DRIVE-ASSY	171940	1362005
28	PX79-37166*G- 2	SCRT2	171982	00074515
29	PX79-37167*D- 2	SCST2	171937	00520325
30	PX79-53573-1	NAVI-ASSY	171938	99A13Y2206
31	PX79-62607*E-1	ACC2+	185814	00177X06

《设备对象3 零部件清单》

NO.	PartsNo.	PartsName	二维码	序列号
1	BSX73-1084*B	POWER UNIT/STD	188662	22-0000045360
2	BSX73-1085*C	POWER UNIT/STD	195182	22-0000139989
3	BSX73-1088	POWER UNIT/STD	178369	10-0000613962
4	BSX73-1107*D	POWER UNIT/STD	193363	22-0000089718
5	BSX73-1220E*C	QV-ADC1.PWB	190863	1102734538
6	BSX73-1220E*C	QV-ADC1.PWB	196961	1107136691
7	BSX73-1220E*C	QV-ADC1.PWB	234678	1107449978
8	BSX73-1220E*C	QV-ADC1.PWB	236034	1104122451
9	BSX73-1220E*C	QV-ADC1.PWB	236035	1105161150
10	BSX74-2564-01	HYBRID KEYBOARD	186953	D2008987
11	BSX74-2564-02 *D	HYBRID KEYBOARD	193520	D1004251
12	CLX-24763*E-1	CXH-001C/1A	201967	WOS010723/1-6
13	PX71-08118-1	AC	186935	102077967-C07187
14	PX71-08120-1	HV	186933	102077967-B08032
15	PX71-08122-1	INVERTER	186934	102077967-D02607
16	PX72-06800*A- 2	SSMD-DAS-ASSY	192203	1AA13Z2257
17	PX73-17645*H- 1	KTCONT-ASSY	186932	CMC20190418003
18	PX74-10422*K-6	PC BOX	186952	99A13Y2057
19	PX74-10422-1	PC BOX	186951	99C1432787

20	PX74-10442*A-1	SERVER PC ASSY	186947	STB2U0BA3S1108078
21	PX74-10442*A-1	SERVER PC ASSY	186948	STB2U0BA3S1101017
22	PX74-10442-1	SERVER PC ASSY	186945	STB2U0BA3S1212136
23	PX74-10442-1	SERVER PC ASSY	186946	STB2U0BA3S1212133
24	PX74-10973*D-1	PWB.SS/ADIS	186950	08004117
25	PX74-13067-1	CONTROLLER FRU	186949	8495545
26	PX79-37167*H-3	SCST2	186940	00684127
27	PX79-38200-1	OPTICS-ASSY	186936	99A1432260
28	PX79-47812-1	GMS PARTS	186942	01864131
29	PX79-53573-1	NAVI-ASSY	186939	99A1432422
30	PX79-72413-1	T.T.DRIVE-KIT	196852	2451007
31	PX79-76913*B-1	ACC2+	198148	S240701L

附件2《维保服务范围》

《维保服务范围》

1. 包含对象设备除球管以外的所有零部件。
2. 包含随机VITREA工作站（序列号：【CNG238W5V8, 6CR404W9FF , 6CR442W7TC 】）、心电监护仪（序列号：【 SN: 1209 1389, 1404 0233 , 1404 0217 】）。
3. 不包含对象设备的移机或拆除。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5868/0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回龙观院区佳能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320 排 AQUILION ONE TSX-301A 维保服务	1250000.00 元	1 项服务	1250000.00 元	无
2	80 排 Aquilion PRIME TSX-302A 维保服务	749700.00 元	1 项服务	749700.00 元	无
3	64 排 Aquilion TSX-101A 维保服务	559500.00 元	1 项服务	559500.00 元	无
总价（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圆整 小写：2559200.00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关涛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6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回龙观院区佳能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541STC65868）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新街口、回龙观院区佳能 CT 设备维保服务

中标金额：2,559,2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